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13日：

- (i) 安陽學院(作為借款人，「安陽學院」)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陽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1」)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據此，貸款人1已同意向安陽學院提供最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貸款1」)；及
- (ii) 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商丘學院」)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2」)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連同貸款協議1統稱為「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2已同意向商丘學院提供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貸款2」，連同貸款1統稱為「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1

日期：2025年1月13日

貸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陽分行

借款人：安陽學院

貸款期限 : 自首次提款後24個月

貸款目的 : 償還從其他銀行獲得的貸款

質押 : 貸款協議1由侯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安陽學院以貸款人1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賬款作質押。此外，本公司就安陽學院於貸款協議1項下之還款責任出具流動性支持函件。

貸款協議2

日期 : 2025年1月13日

貸款人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借款人 : 商丘學院

貸款期限 : 自首次提款後24個月

貸款目的 : 償還從其他銀行獲得的貸款

質押 : 貸款協議2由侯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以及商丘學院以貸款人2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賬款作質押。此外，本公司就商丘學院於貸款協議2下項下之還款責任出具流動性支持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1、貸款人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

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各自與貸款人1及貸款人2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侯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各自以貸款人1及貸款人2為受益人就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1及／或貸款人2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此外，本公司就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各自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1及／或貸款人2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出具流動性支持函件。

質押應收款項

就貸款協議而言，安陽學院與貸款人1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商丘學院與貸款人2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安陽學院與商丘學院同意就其各自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害賠償、補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以貸款人1及貸款人2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訂立貸款協議可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營運所需資金，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及相關質押文件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相關質押文件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